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2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7日（星期二）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7日（星期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宗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8人，代表股份总数60,216,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46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总数52,865,3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9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6人，代表股份7,351,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6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7人，代表股份7,418,1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4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总数6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6人，代表股份7,351,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64%。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3）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986,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78%；反对81,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6%；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88,0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77%；反对81,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25%；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98%。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986,3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77%；反对80,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4%；弃权149,2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87,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64%；反对80,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11%；弃权149,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25%。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962,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79%；反对105,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2%；弃权148,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3,9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734%；反对105,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22%；弃权148,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44%。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956,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79%；反对102,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2%；弃权157,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57,9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925%；反对102,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18%；弃权157,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57%。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982,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04%；反对85,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0%；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83,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376%；反对85,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26%；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98%。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962,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72%；反对103,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5%；弃权150,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3,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80%；反对103,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06%；弃权150,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14%。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964,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20%；反对102,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4%；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6,4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071%；反对102,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31%；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9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10项子议案：

8.01、发行股票的种类

表决情况：同意59,961,3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0%；反对102,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4%；弃权152,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2,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85%；反对102,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31%；弃权152,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8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59,961,3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0%；反对102,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4%；弃权152,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2,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85%；反对102,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31%；弃权152,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8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03、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59,961,3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0%；反对102,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4%；弃权152,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2,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85%；反对102,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31%；弃权152,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8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04、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59,961,3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0%；反对102,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4%；弃权152,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2,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85%；反对102,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31%；弃权152,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8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05、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59,961,3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0%；反对102,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4%；弃权152,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2,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85%；反对102,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31%；弃权152,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8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06、发行股份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59,965,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36%；反对98,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8%；弃权152,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7,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200%；反对98,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17%；弃权152,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8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0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59,965,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36%；反对97,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6%；弃权152,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7,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200%；反对97,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03%；弃权152,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9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0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59,962,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7%；反对102,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2%；弃权151,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4,4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801%；反对102,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18%；弃权151,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8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0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59,967,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3%；反对97,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6%；弃权151,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9,0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16%；反对97,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03%；弃权151,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8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10、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59,954,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54%；反对97,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6%；弃权163,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56,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25%；反对97,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03%；弃权163,7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7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964,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20%；反对102,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2%；弃权149,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6,4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071%；反对102,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18%；弃权149,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1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964,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20%；反对102,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2%；弃权149,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6,4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071%；反对102,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18%；弃权149,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1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964,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4%；反对102,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2%；弃权149,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6,0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017%；反对102,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18%；弃权149,5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6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984,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45%；反对82,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弃权149,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86,0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07%；反对82,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27%；弃权149,5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6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967,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9%；反对99,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5%；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70%；反对99,6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2%；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9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967,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9%；反对99,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3%；弃权149,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70%；反对99,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9%；弃权149,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1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969,5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98%；反对97,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6%；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71,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99%；反对97,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03%；弃权149,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9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967,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9%；反对98,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8%；弃权150,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169,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70%；反对98,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17%；弃权150,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1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此外，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徐莹、李静娴。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6年4月7日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6年4月7日上午9:15—2026年4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6年4月7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鸿先生。

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5人，代表股份91,075,9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7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2,13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1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3人，代表股份38,936,0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66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2人，代表股份995,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2人，代表股份995,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55%。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作了单独计票。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00、《关于重新论证暨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870,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9%；反对1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4%；弃权5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0,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082%；反对1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467%；弃权5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5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廖青云、袁添玟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12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宜昌茅坪港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坪港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通过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茅坪港公司及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宜昌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茅坪港公司向交通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3,200万元、期限不超过10年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 保证内容：担保的主合同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A701YC26005）。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3,200.00万元。

4.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5.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6年4月7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总额为11,125.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1%；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为1,299.56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42%。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四、备查文件

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6-006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路凯（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诺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吴区科产沣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易明海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华盛汇泽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路威凯腾机遇壹号（无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企业”，最终以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有限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首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6,35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3,000万元，占首期认缴出资额的18.35%。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续合伙企业尚需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 相关风险提示：基金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围绕泛消费领域资源筛选具备技术壁垒或商业创新优势的行业标的，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公司于2026年4月3日，与路凯（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诺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吴区科产沣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易明海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华盛汇泽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路威凯腾机遇壹号（无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首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6,35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首期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3,000万元，占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6%，占首期认缴出资额的18.35%。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路威凯腾机遇壹号（无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泛消费领域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续合伙企业尚需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1、路威凯腾（成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威凯腾基金”）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路威凯腾（成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管理人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MAACNL9Q91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2735（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
备案时间	2021-11-08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晶
成立日期	2021-09-1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11栋1单元25楼2501B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57层03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L Catterton Asia Advisors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路威凯腾基金是一家从业多年的专业基金管理机构，其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专业管理经验，近一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路威凯腾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暂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除关于合伙企业的相关文件外，路威凯腾基金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二）普通合伙人

路凯（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路凯（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60105MAA96LD22X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11/29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1号楼A座857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1号楼A座857号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路威凯腾（成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李晶
注册资本	1,001万元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L Catterton(Cayman)RMB GP,L.P持股99.9001%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三）有限合伙人

1、海南诺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海南诺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60000MA5TA5AY2U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9/05/27
注册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经济开发区海南生态智慧新城腾讯生态村D1栋2层
主要办公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经济开发区海南生态智慧新城腾讯生态村D1栋2层
法定代表人	张昌荣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旅游业务；货物进出口；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科技中介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船舶租赁；游艇租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国内贸易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批发；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图文设计制作；网络技术服务；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昌荣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2、无锡市新吴区科产沣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名称	无锡市新吴区科产沣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14MAK9GW7G15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03/12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333-1-902-144
主要办公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333-1-902-144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太湖湾科创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张晋
注册资本	16,1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无锡高新区科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3、北京易明海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北京易明海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5891462630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1/12/27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3号楼4单元15A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3号楼4单元15A
法定代表人	付丽华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4、杭州华盛汇泽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杭州华盛汇泽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9MACB1W0M10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03/0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二路666号信息港六期6幢6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二路666号信息港六期6幢601室
法定代表人	华湘莉
注册资本	4,5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杭州贝康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上述协议主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路威凯腾机遇壹号（无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名称	路威凯腾（成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目标规模50,000万元；首期规模16,350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范围	重点围绕消费品牌、零售渠道、生物制造、大健康、消费医疗（如医美、抗衰等）、文化IP与体验消费等泛消费领域，筛选具备技术壁垒或商业创新优势的企业进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股权投资、单项目基金投资），重点关注成熟期，Pre-IPO以及高股息/分红等特殊机会项目。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暂定，以工商登记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准）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8.35
2	海南诺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0.58
3	无锡市新吴区科产沣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50	19.88
4	北京易明海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8.35
5	杭州华盛汇泽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3
6	路凯（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61
合计			16,350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决定、执行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规定之任何投资、临时投资以及符合法律规定及/或全体合伙人另行约定的其他投资等。

有限合伙企业进行如下关联交易事项需经顾问委员会批准：（1）有限合伙企业自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有限合伙人、关联基金、或者与前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处购买或向其出售投资标的；或者（2）普通合伙人认为需由顾问委员会批准的其他对有限合伙企业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事项。除此之外的其他可能的关联交易及《合伙协议》项下的联合投资、平行投资行为（如有）无需提交顾问委员会审议批准，由普通合伙人按照善意、公平、公正的原则自行决定。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3、管理费

就每一有限合伙人而言，投资期（含投资期延长期）内，每年度管理费应为该有限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2%/年×该管理费收费期间的实际天数÷365。退出期内，每年度管理费应为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扣减其所分摊的已退出项目投资本金后余额×2%/年×该管理费收费期间的实际天数÷365。退出期延长期内，每年度管理费应为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扣减其所分摊的已退出项目投资本金后余额×1%/年×该管理费收费期间的实际天数÷365。

4、分配安排方式

有限合伙企业来源于任一投资项目的可分配现金应当首先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划分。按前述原则初步划分归属于各合伙人（为免疑义，包括普通合伙人，下同）的金额应当在该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首先，覆盖实缴出资额。百分之百（100%）向该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合伙人根据本第（1）项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累计向有限合伙企业缴纳的实缴出资额总额；

（2）其次，门槛回报。如有剩余的，则百分之百（100%）向该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在本第（2）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使其就其届时累计向有限合伙企业缴纳的实缴出资额总额实现按照每年单利百分之六（6%）计算所得的回报（“门槛回报”）。门槛回报的计算期间为相应的实际出资日起到该合伙人根据上述第（1）项获得该部分实缴出资额的返还之日止；

（3）再次，回报追补。如有剩余的，则百分之百（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于本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等于上述第（2）项的门槛回报/80%*20%；

（4）最后，20/80分成。如有剩余的，则（i）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ii）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该合伙人。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有限合伙企业将重点围绕消费品牌、零售渠道、生物制造、大健康、消费医疗（如医美、抗衰等）、文化IP与体验消费等泛消费领域。

2、投资项目和计划

有限合伙企业将重点筛选具备技术壁垒或商业创新优势的企业进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股权投资、单项目基金投资），重点关注成熟期，Pre-IPO以及高股息/分红等特殊机会项目。

3、盈利模式

有限合伙企业通过对被投资标的进行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及适用法律允许的投资，从资本收益中为合伙人获取良好回报。

4、退出机制

有限合伙企业应尽力在投资管理期（包括投资期延长期及退出期延长期，如有）内实现所有投资项目的退出，前述投资管理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企业即应根据《合伙协议》规定进行清算。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合伙企业的投资设立，未在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投资金额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路凯（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诺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吴区科产沣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易明海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华盛汇泽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路威凯腾机遇壹号（无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首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6,35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首期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3,000万元，占首期认缴出资额的18.35%。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及实际情况增加或调减目标认缴出资总额，最终认缴出资总额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二）支付方式

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以人民币货币出资。

（三）出资安排

除非普通合伙人另行决定，各有限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一次性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额。

（四）履行期限

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期的初始期限为六年，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其中前三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剩余期限为退出期。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将投资期延长一年；此后，如需继续延长的，应经顾问委员会审议。此外，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将退出期延长两次，每次不超过一年；此后，如需继续延长的，应经顾问委员会审议。如投资管理期已经普通合伙人或顾问委员会决定延长至九年，此后如需进一步延长的，须经顾问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五）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或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于一方违约，造成《合伙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

（七）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以及有效期

有限合伙人自签署《合伙协议》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6年经 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此次签订的合伙协议有利于帮助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及投资经验，储备优质标的，降低投资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从接触、投资、退出，一般经历较长时间，投资计划可能推迟或延后，退出安排可能无法实施，从而增加投资的不确定性，存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延长的风险。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6-014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4月7日 15:2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12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蒋蔚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9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71,952,4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7193%。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7,031,0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80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1人，代表股份4,921,4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179%。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国机金刚石组建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728,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5%；反对1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3%；弃权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李瑞、孔欣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